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 Qil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擁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並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和先生及黃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